

像香港一样出重拳为旅游业赢回信誉

“旅游日”更应是“旅游权利日” 5月20日 中国青年报 胡印斌

中国青年报一评

值此“旅游日”之际，仍需特别强调游客的权利问题。首个“旅游日”更应是“旅游权利日”。

这些年来，尽管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每每公布监督电话、曝光典型案例、严厉查处不当行为，但游客权利被侵害的情形，并未有根本性好转，甚至有变本加厉的趋势。旅游业乱象大抵包括，导游、旅行社从购物商店抽取高额佣金。此前央视曝光的杭州“龙井问茶”游，导游抽取的佣金竟是购物价格的一半。此外，还有山水景观游变成拜神、购物游；游客遭遇人身侵害，被导游辱骂、殴打，等等。这些事件可能因为媒体的曝光而得到妥善处理，但不可避免也会影响到社会公众对于中国旅游业现状的评价。

游客的权利越是受到尊重和保护，则旅游业的“盘子”就越能做大，获利就越是丰厚，反之亦然。眼下，各地旅游市场的管理、规范和监督，依然有赖于地方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力介入。一方面，行政强力

固然可以推动或者制止一些事情；另一方面，却也存在职责不清、管办混淆的问题，因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同样负有推动地方旅游业发展的职能，二者不免时有冲突。更何况，有些地方旅游行政管理和景区经营并没有彻底分开，游客的权利很多时候其实很难得到切实保护。

除了行政引导，也应更加强化行业协会对旅游相关产业的规范管理，行业协会不能成为旅游从业企业的俱乐部，更不能成为一个可有可无的摆设。应该通过市场的监管，以匡正旅游业早已存在的“潜规则”、“灰色行规”，营造一个健康有序，能够真正尊重游客权利的旅游环境，以强化游客及行业从业者的信心。

目前中国国内旅游市场正在形成全球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首个“中国旅游日”的设立，可谓一个关键性节点。向何处走，全在于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乃至大量的景区、旅行社、商家等如何去做。一句话，“中国旅游日”不能仅仅是把人忽悠出来就可以的。

现代快报再评

在我们的节日文化中，有些是庆祝性的节日，比如春节、端午、中秋等，有些则是权利性节日，比如教师节、护士节、记者节、消费者权益日以及学生营养日等。首次设立“中国旅游日”，旅游行业以打折、优惠等形式隆重地办成了庆祝性节日，但消费者更希望这是一个权利性节日，两者形成鲜明反差。

要在反差中找到平衡点。旅游行业以节日的名义开拓市场，本无可厚非，但市场的开拓，更有赖于行业的信誉，有赖于为消费者提供可信任的服务产品。因此，在这样一个节日，旅游行业更应反思为何遭遇消费者的信任危机。可以借鉴的例子是香港，旅游发展局主席田北俊上任第一天，央视就曝光购物天堂售假的新闻，香港媒体同时跟进，特区政府的对策是支持曝光，联合海关、警察强力打假，并与内地形成“投诉联动机制”。这些保障消费者权益的举措，为香港旅游业重新赢回信誉。

茅台镇政府可恶在于不讲规则

据央视《焦点访谈》报道，贵州省茅台镇政府为打造该镇中国第一酒镇的品牌，决定把环茅南路建成白酒品牌展示一条街，街上所有商铺都必须卖当地产的白酒，不卖酒的商铺则要立即搬走，而搬迁造成的一切损失，都由商户自己承担。

别把老百姓的利益看做发展的绊脚石 5月17日 齐鲁晚报 张金岭

齐鲁晚报一评

这一事件令人感到震惊的地方，是茅台镇政府在此次行动中，从本该为当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的政府，变成了一个为公司和商业利益集团服务的政府。政府为资本利益服务，从而丧失平衡不同群体利益的中立地位，其政策导向、行政动力，主要取决于强势集团的利益需求，他们践行的不是“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而是闻着臭吃着香的新自由主义思想！

金融危机之后，全世界都在反思新自由主义对社会公平公正的侵蚀，我们身边的媒体和专家也乐此不疲，但他们更喜好枪口对外，对于新自由主义在我们家门口的危害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视而不见或不愿见。其实，看看我们一些地方政府，在新自由主义的影响下，唯商业利益集团和资本集团马首是瞻的情况并不少见；眼前这个茅台镇政府，就公然把屁股坐到了财大气粗的企业的大腿上，以所谓地方发展利益为借口，粗暴剥夺老百姓的合法利益。

对于这样的地方政府，必须强化权力层级之间的监督，决不能任由少数地方和少数人，把“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偷偷置换成“以少数人为本”甚至“以强者为本”，视老百姓的利益为加快发展的绊脚石。

现代快报再评

“以所谓地方发展利益为借口，粗暴剥夺老百姓的合法利益”——同意评论中对茅台镇政府的定性，但不同意文章将茅台镇政府的掠夺行为与新自由主义挂钩。新自由主义值得反思，可茅台镇政府的做法不是一个恰当的例子。

新自由主义是一个复杂的概念，有提倡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反对国家干预，也有与古典自由主义结合、重视市场竞争秩序。这就涉及到究竟是市场“看不见的手”失灵，还是政府“看得见的手”失灵。茅台镇政府的做法，与新旧自由主义皆背道而驰，它不是保护市场自由竞争，而是粗暴干预市场，出尔反尔，制定规则又违反规则。如果要在经济学上对这种做法进行界定，奥尔森在《权力与繁荣》中提出的“流寇式掠夺”再恰当不过，它既非市场自由，也非权力运行的共容利益，而是不计社会代价的赤裸裸的掠夺。

低保联动物价是国民的权利回归

低保与物价联动，更显政策暖意 5月19日 华西都市报 李晓亮

华西都市报一评

“低保标准将与物价挂钩”，无疑大快人心。但这只是致力解决理论上的低保政策救济困境，现实中还有更多低保困境需要破题。

具体到低保而言，施行中各种阻力并不鲜见。

比如，低保标准没有准儿，各地规定五花八门：有的规定养宠物的、买手机的不予认定；也有将拥有私车、在高收费非公办幼儿园入托等认定为不符合低保标准；2007年是全国范围内推广低保第一年，但一年后海南万宁市民政局却没有审批过一户农村低保户。

此外，还曝光过7000余人的“干部户低保”、有5套房产者吃低

保、开豪车吃低保、副局长夫人吃3份低保、死人吃低保等乱象。在这些权势者面前，低保成了“唐僧肉”，人人皆欲染指。而真正指望低保救命钱的一些贫弱人士，却只能望之兴叹，得之若狂，比如曾真切上演过低保户“幸福死”的悲情。幸福的杀伤力与其稀缺程度成正比——若低保人员等城乡底层民众生存境况能得到完善保障，能被纳入较完备的社保体系，报销医疗费就像一日三餐般正常，还至于发生病人激动猝死的悲剧吗？

现在，低保与物价联动，让我们看到更多政策暖意从这种制度细节中溢出。当然，这还只是“实现城乡社会救助全覆盖”，完善福利保障体系的开始。

现代快报再评

低保与物价联动机制，虽然只是技术层面的改进，却折射出执政为民理念的落实。确立了这理念，就会更主动地关心底层民众的温饱与饥寒，就不会出台各种荒唐政策。

这个联动机制的价值，不仅是政策暖意，更是国民的权利回归。底层民众是国民的一分子，有权分享国民财富，分享GDP增长的成果。这权利不是恩赐而来，而是国民的自然权利，包括免予饥寒、疾病、文盲，免予贫穷的各种权利。即使在古罗马帝国，当朝执政官及元老院也要想方设法满足底层民众的基本需要。维护和保障好民众的自然权利，权力就更具有正当性和合法性。

个税可以成为税制改革的突破口

其实你并不知道缴了多少税 5月19日 中国青年报 志灵

中国青年报一评

个税修正意见创下人大单项立法征求意见之最，这让人欣喜。不过，欣喜之余也有尴尬。最受关注是否意味着最为重要？事实上，个税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小税种。从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来看，个税只涉及28%的人群、占全部税收收入的6.8%，如果个税免征额提高到3000元，涉及人群比例将降至12%，占全部税收的比例也将下降。这说明还有许多比个税涉及面更广、占比重更高的税种，没有进入公众充分表达意见的范畴。

这也涉及尴尬之二，即个税之所以备受关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它相对透明。对个税的长期持续关注，让公众都知道了个税涉及的人群和占全部税收的比重，但其他大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等的真实状况，我们两眼一抹黑。可这些税比个税更与我们息息相关，表面上看它们是由企业来缴纳，但由于我国以间接税为主，绝大多数税具有转嫁

性，最终会通过各种形式让公众成为“终极承担者”。有专家测算，在企业缴纳的税款中，仅有12.7%是不能转嫁的直接税，87.3%是可以转嫁的间接税。

在日常消费中，几乎所有行为都伴随着纳税，但只有个税这个并非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的税种，会通过每个月的工资条清晰地呈现在公众视野中。由此引申出第三个尴尬，还有多少秘而不宣的纳税没有进入公众讨论范围？据统计，中国现行19个税种中通过全国人大立法的，仅有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两部，而其他17个税种的征税依据，是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制定的条例或暂行条例。

公众关心税，与其说是在乎“一城一地”的得失，毋宁说是对权利的珍视，当税无法清晰地展示出公众权利与公众所享受的公共服务的对应关系时，对税的关注就是一种权利焦虑，这样的焦虑即便是相对来说最清晰的个税都无法消除，

遑论更不清晰的其他税种。

现代快报再评

无税不国，否则就是无政府。哪怕是小区自治，也得收取物业费、卫生费、管理费等。但税收要合理及透明，更要遵循简单化、公正化、效率化原则，拔最多的鹅毛，听最少的鹅叫。一个小税种就收到那么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不意味公众舍本逐末，而是议题的专项性，如果放开讨论其他税种或者税制，相信公众的建议会更多。

即便是个人所得税这个小税种，舆论拉锯，公众热议，屋子外面煞是热闹，屋子里面却少见动静，这更说明税制改革之艰难。知其难，就不妨先易后难，以个人所得税改革为突破口，在技术上一点一滴累积成功范示，为其他税项甚至整个税制改革所借鉴。当然，前提是税收要透明，权力不征忽悠税，百姓不缴糊涂税，才容易达成共识，让各方获得“包容性”利益。